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9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力天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斌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本件上訴利益應認係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